

國軍對美軍事採購，美方提領軍購案款，超出實際付款需求，經審計部促請查處，國防部業協請美方調降提領金額，增加我國軍購案款孳息收入

審計部查核國軍對美軍事採購執行情形，發現民國（下同）99 至 104 年間美方按月自美國聯邦儲備銀行（Federal Reserve Bank，FRB）我國軍購計息帳戶提領軍購案款，超出實際付款需求，經促請國防部洽請美方妥處。美方已同意調降提領額度，增加我國軍購案款孳息收入，以維我方權益。



美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
（擷取自美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網站）

依美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規定，美軍國防帳務中心基於必要，可定期（每月）自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之軍購國帳戶（計息）提領軍購案未來 30 日之預估付款金額至美軍軍售信託基金（不計息），以支應付款需求。審計部查核發現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（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，DSCA）對我國 99 至 104 年間之軍購案，係以 60 日之平均支出數作為每月提領金額，其每月提領金額超出各月份實際支出金額約 0.94 至 2.54 億美元，經函請國防部向美方爭取回歸美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規定，並參考我國每月實際支出金額，調降每月提領金額，降低我國軍購案款留滯美軍軍售信託基金之金額及期間，以維我方權益。

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國防部業已洽請美方同意調降提領基準，由原採行 60 日平均支出數，調降為 30 日平均支出數，我國於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之軍購計息帳戶，每年增加孳息收入約 65 萬 6,502 美元，折合新臺幣約 2,121 萬餘元（按 105 年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元之年平均匯率 32.318 換算）。